

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ཀན་སྐོར་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བར་ཅུས།

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第 13、14、 48、55 项整改任务复核验收情况的函

州整改办：

我局作为《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13、14、48、55 项验收单位，该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现将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内容

《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13 项“林草地违规占用问题突出。督察发现，碌曲县违反《草原法》有关规定，将 218.79 亩草原以临时用地形式违规审批。”问题；第 14 项“卓尼县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违规审批阿子滩乡畜乍多、扎古录镇柏林村哈拉录沟、脑站沟砂石矿山等 3 宗矿山 208.4 亩临时占用林地延续手续。”问题；第 48 项“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问题依然存在。卓尼县宏大养殖种质专业合作社有机肥厂位于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符合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占用优先管控单元 24 亩。”问题；

第 55 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第 33 项问题整改中，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违法占地情况核查报告以“三调”数据为基础，违法占地、越界开采等问题调查事实不清；以审批临时占用草原、林地或临时占地等形式对采矿生产加工、堆料、排土等占地予以审批，不符合矿山用地管理要求；部分涉刑事案件未予以立案或处理的法律依据不充分。”问题。

二、整改情况

问题 13: 1、碌曲县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举办的 2025 年林草资源监管与草原生态修复培训班和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举办的 2025 年全省林草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2、在单位集中业务学习时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内容，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水平。3、经碌曲县核实反馈的 218.79 亩临时用地均为西成铁路 XCTJ1 标临时用地，位于碌曲县郎木寺镇郎木村、波海村，共计 38 个地块，套合临时用地审批与临时征占用草原矢量数据，所有地块碌曲县自然资源局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了临时征占用草原手续；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文件要求完成了临时用地审批，并将审批信息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同时，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对保护区内临时使用草原进行了审批。

问题 14: 1. 卓尼县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举

办的 2025 年林草资源监管与草原生态修复培训班和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举办的 2025 年全省林草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并借助周一集中学习例会学习相关政策加强执法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水平。

2. 经卓尼县核实，卓尼县（鑫合）亩乍多砂石料场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取得采矿证，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 64.858 亩，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到期后经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植被已恢复。卓尼县（宏胜）哈拉路砂石料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采矿证，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得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 46.3545 亩，2021 年 3 月 10 日到期。到期后经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植被已恢复。卓尼县脑站砂石料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采矿证，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 97.23 亩，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到期后经申请延期 1 年 8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到期，到期后植被已恢复。

3. 为卓碌路、卓合高速公路建设供料需要，卓尼县林草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条规定：“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依规审批 3 家矿山临时占用林地延续手续。

同时，围绕第三轮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公布问题，“举一反三”工作中核查发现卓尼县畜乍多砂石料矿非法占用草地 0.72 亩，完成行政处罚 0.18571 万元；非法使用林地 0.37 亩，完成行政处罚 0.394688 万元；卓尼县扎古录镇柏林村哈拉录沟砂石矿非法占用草地 0.72 亩，完成行政处罚 0.18571 万元；卓尼县脑站沟砂石料矿非法占用草地 1.14 亩，完成行政处罚 0.294039 万元；非法使用林地 0.93 亩，完成行政处罚 0.992 万元。并对 3 家砂石矿山企业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程序。

问题 48: 1. 经与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实，卓尼县宏大养殖种质专业合作社有机肥厂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云江保护站备案手续。2. 该合作社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D62000313018）和《卓尼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审查通知书》及《云江保护站 2019 年度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3. 该企业已停止生产，并拆除厂区内所有生产加工设备，未开展不符合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行为。

问题 55: 1. 合作市、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碌曲县、玛曲县均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砂石矿山用地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并形成了核查报告。2. 通过举一反三，29 宗砂石矿山企业需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合作市 9 宗、夏河县 7 宗、玛曲县 2 宗、临潭县 2 宗、卓尼县 9 宗），均已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工作。3. 各县市正在按照“一矿一方案”进行修复治理工作。4. 2023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一些

采砂企业违规占用草原林地”问题（省级序号 33）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州委州政府名义向省督察办申请验收销号，2025 年 1 月 23 日省督察办组织省直相关部门赴我州完成省级验收。5.《甘南州砂石矿山绿色勘查开采专项规划》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实施。43 宗砂石矿山按照“一矿一方案”和《甘南州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意见》要求，累计投入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7672 万元，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811 亩，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58 起，全部处罚到位，处罚金额 348.0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8.9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3 起。

三、整改结论

我局按照《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对相关问题整改销号资料进行了复核，第 13、14、48、55 项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中制定的目标措施整改完成，同意验收销号。

